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沙原簡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幸偉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3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幸偉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含主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惟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故意再犯本案各次竊盜罪與前開已執行完畢之公共危險案件，二者犯罪態樣、情節均屬有別，非屬同質性犯罪，犯罪情狀間並不具備內在關聯性，難認行為人具有特別惡性，揆諸大法官解釋意旨，尚無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而係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7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本案經檢察官林忠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法條及罪名	宣告刑(含主刑及沒收)
一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115年1月26日16時43分許之犯行。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幸偉祥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高梁酒參瓶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幸偉祥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

	事實欄一所示115年1月27日9時1分許之犯行。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高粱酒參瓶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115年1月28日8時35分許之犯行。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幸偉祥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紅標米酒壹瓶、氣泡酒壹瓶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115年1月29日9時6分許之犯行。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幸偉祥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